（上接B54版）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6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000	75	19.9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9,000	100	29.94%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65.46%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12.74%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24.61%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6,000	100	48.35%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7,000	100	22.98%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4,000	100	90.28%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
合计	85,000	-	-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42000400005036

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麦仁钊

注册资本：4000万港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电器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产品内销百分之五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772,783.83元，负债总额为16,485,806.12元，净资产为66,286,977.71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45,412,936.52元，利润总额为569,246.41元，净利润为443,374.14元。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2、被担保人名称：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7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20583000012709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焦战平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轴流、离心风扇叶、贯流风扇叶、汽车专用风扇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2,399,405.75元，负债总额为87,555,235.99元，净资产为204,844,169.76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9,973,250.32元，利润总额为5,181,433.29元，净利润为3,107,317.20元。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20100400001097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奚伟明

注册资本：11879146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9,713,255.67元，负债总额为58,727,524.49元，净资产为30,985,731.18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3,269,078.50元，利润总额为2,483,818.89元，净利润为1,936,266.68元。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4、被担保人名称：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7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20583000559322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16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100,852.64元，负债总额为4,982,599.89元，净资产为34,118,252.75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7,637,822.76元，利润总额为962,410.83元，净利润为733,538.47元。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5、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20113000026695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号厂房第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249,412.75元，负债总额为8,919,326.58元，净资产为27,330,086.17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7,130,211.52元，利润总额为2,686,083.98元，净利润为1,993,052.80元。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6、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40208000012010

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孝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7,610,708.82元，负债总额为100,389,164.99元，净资产为107,221,543.83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5,849,562.58元，利润总额为-12,403,001.29元，净利润为-9,475,782.27元。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7、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91440606595816665E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02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4,239,455.22元，负债总额为30,845,842.31元，净资产为103,393,612.91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345,196.34元，净利润为-1,013,911.05元。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8、被担保人名称：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70214020002208

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仙山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范瑞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汽车用空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 料合金，聚氯乙烯管件，汽车塑胶配件；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3,334,514.56元，负债总额为84,266,551.70元，净资产为9,067,962.86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6,294,542.79 元，利润总额为-1,050,798.14元，净利润为-842,655.74元。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9、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914403003592781565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曹惠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显示屏、电视墙、广告机、可穿戴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89,967.87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9,989,967.87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0,032.13元，净利润为-10,032.13元。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6年度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金额为3,365.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或逾期担保。

六、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世孝先生；独立董事张宁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惠娟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共计募集资金63,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6.79万元。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方向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招股书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7,307.00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5,881.26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3,099.00
超募资金承诺投向项目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11,733.00	4,544.58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16,800.00
合计	-	64,365.21	57,176.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4,944.27	2014.1.31	100.00%	注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12,535.93	2014.1.31	100.00%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9,544.95	2014.12.31	100.00%	-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1,053.98	2015.12.31	34.01%	-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	4,544.58	2016.6.30	1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5,708.06	--	100.00%	-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16,800.00	--	100.00%	-
合计	57,176.79	55,131.77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430.63万元（募集资金5,708.06万元，利息收入净额722.57万元，以2014年1月31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449.39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3,099.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投入1,053.9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272.06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余2,045.02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27.04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原因

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市级工程塑料研发中心，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的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是在公司原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扩建改造、升级研发设备，将其打造成为研发能力、实验设施水平行业领先的研发中心。公司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联合，拓展外围研发合作，成效显著，通过前期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研发中心的设备、仪器等硬件已大幅升级。另外，公司建立了多层次、梯队式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构建了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不但可以适应企业现阶段技术发展战略实施的现状，更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软件技术的快速更新和发展，各种软件的开发和采购需要与公司长期运作、发展配套的特点。公司在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对于日后运营所需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募集资金项目拟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终止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六、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实际情况及该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该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终止该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顺威股份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等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地址的议案》。详见2015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为：

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9581666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02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设立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10	15
分配总额	以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3,192.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0,473.80元。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原因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
曹惠娟	董事	2015年9月14日	+200,000	竞价交易	200,000	1.2500 ‰
祝群华	董事	2015年9月17日	+1,100	竞价交易	250,800	1.5675 ‰
		2015年9月18日	+249,700	竞价交易		
童贵云	监事	2015年9月14日	+9,300	竞价交易	9,300	0.0581 ‰

除此之外，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祥顺"）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其计划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400,0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每股净资产为2.62元/股。同时，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公司股东新余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76,162股股份将于2016年5月25日解除限售。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10]）。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8天安赢同益系列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金雪球-优选"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以上两款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8天安赢同益系列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38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6年1月22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6年1月25日
理财到期日	2016年03月03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3.25%/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50,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D款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38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6年1月28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6年1月28日
理财到期日	2016年03月03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3.1%/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50,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公司已经到期的理财资金，已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截至公告日，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47期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167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5年10月09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5年10月10日
理财到期日	2016年03月25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3.5%/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400,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做出的合理资金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78.516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年2月1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4年8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日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1,98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5元。预留股票期权为200万份。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5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516万份，行权价格为13.15元。

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梁 平	董事、总裁	28.000	1.41%
欧阳立东	董事、副总裁	26.000	1.31%
尤安龙	董事会秘书	23.000	1.16%
程 悦	副总裁	14.000	0.71%
熊剑峰	副总裁	11.200	0.56%
张少文	副总裁	11.000	0.55%
王淑华	财务总监	7.760	0.39%
小计		120.960	6.10%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工程（专业）骨干78人	257.556	12.99%
总计		378.516	19.0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6年2月1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8.516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20.96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满后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95,868	0	187,595,8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16,769	3,785,160	400,701,929
总计	584,512,637	3,785,160	588,297,79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9,774,854.00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整），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3,785,16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5,989,6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3,785,160股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其中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116,14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募集资金总额2,033,192,631.47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73,586,699.3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959,605,932.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XYZH/2016SZA4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分别为706866662645、216110100100262416、03002785012、31050178400000000032，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上海电驱动、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市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上市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上市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上市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上市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上市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向独立财务顾问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1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或"标的公司"）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股权过户的进展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公司按照《协议一》及《协议二》规定支付天堂硅谷与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79,407,214.04元，天堂硅谷按照《协议一》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335,000股，转让方按照《协议二》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1,845,259股，合计转让股份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26.469072%，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转让完成后，天堂硅谷不再持有工控网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工控网72.255547%的股权，公司持有工控网26.469072%的股权。详见201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1、根据《协议二》的规定，转让方第二次向公司转让的工控网股份数量为5,230,241股，并需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转让。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鉴于转让方第二次转让所涉股份尚未解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间变更为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同时，将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由5,230,241股调整为5,230,000股，公司需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由130,592,784.02元调整为130,586,760元。详见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根据规定，第二次股份转让由各方分次转让完成，最后一次转让完成时间至迟不晚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分次转让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各方实际交割为准，但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与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一致（即全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购工控网股份合计8,410,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69.998%）。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016年2月3日，公司与转让方进行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10,608,000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425,0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3.54%，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工控网股份3,605,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30.01%。

公司将持续跟进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